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0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董維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99年度簡字第418號案件，聲請回復原狀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戶籍之門牌編釘錯誤，致判決送達並未合法，爰聲請回復原狀。

二、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係以非因過失，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者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董維雄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99年2月6日以99年度簡字第418號判處罪刑，上訴後經本院以99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受理在案，嗣聲請人於99年6月11日撤回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則原審判決既係因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，足見聲請人於本件並無遲誤上訴期間之情形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有所不符。綜上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韶穎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